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石碎标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年报》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

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李绍春先生、吴凤陶女士、余海峰先生、王裕康先生、孙乐和女士、黄乐晓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其中王裕康先生、孙乐和女士、黄乐晓女士并将在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61,848.8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7.07%，实现营业利润 4,884.7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5.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53.62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8.86%。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为 234,785,243.06 元，加上报告期净利润 51,966,598.77 元，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5,196,659.88 元，减去本期已经分配股利 14,667,000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66,888,181.95 元。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公司总股本 322,674,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保荐机构出具相关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就本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将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作了专项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专项审计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次七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该公司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任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石碎标先生、石向才先生、施隆先生、石晓霞女士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关于 2017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

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2017 年度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电光防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达得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泰亿达电气有限公司拟向相关各银行申请总额为 138,75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额度在不超过 138,750 万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有效期一年，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情况见公司《2016 年度报告》之“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拟定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7 年计划薪酬（税前）
石碎标	董事长	30.00
石向才	董事、总裁	35.00
石晓霞	董事	0
施隆	董事	17.00
曹汉君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0.00

叶忠松	董事、副总裁	25.00
王裕康	独立董事	5
孙乐和	独立董事	5
黄乐晓	独立董事	5
戴苏帆	财务总监	2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次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教育产业基金签署对外投资协议议案》

乐清丰裕优选教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现金 2,000 万元购买毛丽沙女士、徐喜周先生控股广州喜周教育有限公司 51%股权。《关于公司参与教育产业基金签署对外投资协议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的教育产业基金参与设立子公司议案》

乐清丰裕优精教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使用资金 2,560 万元参与上海斗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设立，丰裕精选占比 64%。斗宇文化主要从事艺术培训中心和经纪业务。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 1、《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